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示范文本 (2026年版)

项目名称： 海淀区大钟寺体育公园地下停车场项目
-智慧化建设

项目编号： 11010826210200057181-XM001

采 购 人： 北京市海淀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采购代理机构： 北京建智达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说明

为促进政府采购活动的公开、公平和公正进行，进一步优化我市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提高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制质量和采购工作效率，根据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会同有关单位研究制定了《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示范文本》（以下简称《示范文本》），并在我市政府采购项目中推广使用。

现根据使用情况及政府采购有关新政策要求，就《示范文本》进行更新。为提升政府采购透明度和效率，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项目应使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采用其它方式的项目鼓励使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

一、适用范围

《示范文本》适用于我市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的政府采购项目。

二、填写规则

条款中以空格和下划横线“___”形式标记的部分，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需要填写的内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根据采购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进行具体化填写，确实没有需要填写的，在空格或下划横线“___”中用“/”标记。

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需

要确定的选项。编制竞争性磋商文件时，适用于本项目的选项标记为“■”，不适用于本项目的选项标记为“□”。

三、提示条款

《示范文本》中“（）”形式标记的红色斜体内容，属于提示编制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注意事项，竞争性磋商文件发出前，有关提示内容应予以删除。

四、资料表的运用

为了便于供应商高效阅览、避免遗漏重点内容，《示范文本》对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设置了资料表形式。“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用于进一步明确“供应商须知”正文中的未尽事宜，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编制竞争性磋商文件时，应根据采购项目实际需要，对于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内容在资料表中选择和补充列明。“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与“供应商须知”正文内容不一致的，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为准。

为避免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制过程中出现的相同内容在文件中前后不一致等错误，竞争性磋商文件尽量做到相同内容只出现一次，其他章节涉及有关内容的，以标明条款号引用的方式体现。

五、采购需求与合同草案条款

《示范文本》在第四章“采购需求”部分列出了需求大纲供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参考。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结合采购项目合同类型和特点，规

范拟定和签署项目采购合同。在拟定合同草案条款时，应优先选择国家或行业制定推荐的有关标准或示范合同文本。

六、响应文件格式的统一与简化

为便于供应商制作响应文件，便于磋商小组评审时统一标准，《示范文本》对适宜的内容提供了统一的响应文件参考格式，尽可能对格式中需要填列的内容进行了简化，尽可能减少了格式中需要签字、盖章的要求。

七、实施及修改

请北京市各级预算单位、采购代理机构认真组织好《示范文本》的推广使用，使用中有任何意见建议，请及时与北京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联系。我们将及时总结经验，以进一步修订完善《示范文本》并协同推进其规范运用。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法律法规、政府采购政策文件等更新情况或项目具体特点，对示范文本适当进行更新或调整。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4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1
第四章	采购需求	34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50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50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采购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11010826210200057181-XM001
- 2.项目名称：海淀区大钟寺体育公园地下停车场项目-智慧化建设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项目预算金额：157.066666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157.066666 万元
- 5.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1	海淀区大钟寺体育公园地下停车场项目-智慧化建设	157.066666	1	采用国内先进的智慧停车方案，融入车位级导航、网约车停车位数字孪生等先进技术手段，完成停车场智慧化建设工作。

6.合同履行期限：以甲方通知日期为准，按甲方要求时间将符合甲方要求的合格材料送至工地现场，送货完成时间最迟不得超过 3 天。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__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____/_____。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6年06月02日至2026年06月08日，每天上午9:00至12:00，下午12: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竞争性磋商文件。

4.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年06月15日13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上传至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网址<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

五、开启

时间：2026年06月15日13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采用远程电子开标方式，投标人使用CA认证证书登陆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参与电子开标。投标人自行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不接受纸质文件，无须投标人到达现场，二轮报价会在系统发起，投标人注意查看并进行操作。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政策（财库〔2019〕9号、财库〔2019〕19号）
- (2)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政策（财库〔2019〕9号、财库〔2019〕18号）
- (3) 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政策（财库〔2007〕119号、财库〔2008〕248号）
- (4)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财库〔2014〕68号）
- (5)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财库〔2017〕141号）
- (6)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 (7)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 (8) 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
- (9)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

2.本项目的采购年限为_/_年、预算金额为_/_万元、当年安排数为_/_万元。

3.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3.1 办理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CA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3.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3.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3.4 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响应，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采购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时间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响应文件。

3.5 编制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线上响应，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响应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3.6 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上传电子响应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3.7 开启响应文件

供应商于磋商文件规定的开启时间、在开启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解密并开启响应文件。如因供应商问题，解密不成功，则响应无效。

4.监督管理部门联系人：李媛；联系电话：88487223。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市海淀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北路 11 号
联系方式：屈莞汀 88487223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北京建智达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海鹰路 1 号院 2 号楼 5 层

联系方式：赵春艳 13041167396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赵春艳

电 话：13041167396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货物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3.1	现场考察	<input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				
	磋商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3.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包号</th> <th>标的名称</th> <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海淀区大钟寺体育公园地下停车场项目-智慧化建设</td> <td>零售业</td> </tr> </tbody> </table>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海淀区大钟寺体育公园地下停车场项目-智慧化建设	零售业				
10.2	报价	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_____。				
11.1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金额：（本项目不收取） 01包：_____； ...包：_____。 磋商保证金收受人信息：_____。				
11.8.5		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_____。				
12.1	响应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算_90_日历天。				
17.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__30__分钟				
20.1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u>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确定。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u>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确定。
23.5	分包	<p>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p> <p>■不允许</p> <p>□允许，具体要求：_____。</p> <p>（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p> <p>（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p> <p>（3）其他要求：_____。</p>
23.6	政采贷	<p>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p>
24.1.1	询问	询问提出形式：纸质材料加盖单位公章。
24.3	联系方式	<p>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p> <p>联系部门：北京建智达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p> <p>联系电话：赵春艳 13041167396；</p> <p>通讯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海鹰路1号院2号楼5层。</p>
25	代理费	<p>收费对象：</p> <p>□采购人</p> <p>■成交供应商</p> <p>收费标准：参照1980号文件计算方法，以中标金额为基数计取；</p> <p>缴纳时间：发布成交公告五个工作日内，由成交供应商一次性向代理机构缴纳。</p>

供应商须知

一 说 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 3.1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要求）
 - 4.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4.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4.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响应，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4.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

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4.2 本国产品

本项目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和《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有关要求，落实本国产品标准。

4.3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3.1 中小企业定义：

4.3.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4.3.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

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3.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3.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4.3.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4.3.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4.3.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4.3.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3.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4.3.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4.3.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4.3.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4.3.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4.3.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4.4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4.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4.4.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4.4.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 4.4.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 4.5 正版软件
- 4.5.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

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4.6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4.6.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4.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4.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否则**响应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8 采购需求标准

4.8.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4.8.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

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5 响应费用

- 5.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采购邀请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7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7.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采用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参与的，还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 7.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7.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上述时间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8 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 8.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参与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 8.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8.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 响应文件构成

- 9.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 9.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9.3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9.4 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9.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 报价

- 10.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 10.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

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0.2.1 响应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0.2.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0.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0.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后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11 磋商保证金

11.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供应商自愿超额缴纳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1.2 交纳磋商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1.3 磋商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保证金的，其**响应无效**。

11.4 供应商除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11.5 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同响应有效期。

11.6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1.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

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1.7.1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 11.7.2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
 - 11.7.3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 11.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 11.8.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11.8.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11.8.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11.8.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11.8.5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2 响应有效期

- 12.1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 13.1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响应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 13.2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 响应文件的提交

- 14.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 14.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首次

响应文件，磋商保证金除外。

15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15.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6.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磋商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6.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五 评审

17 响应文件的解密与开启

1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竞争性磋商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开启响应文件。

17.2 本项目解密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无效响应**。

17.3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将回避。

17.4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予解密。

17.5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18 磋商小组

18.1 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审与磋商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18.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

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9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19.1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六 确定成交

20 确定成交供应商

20.1 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21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2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1.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2 终止

22.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2.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2.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2.1.3 除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23 签订合同

23.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

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3.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23.3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3.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3.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3.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4 询问与质疑

24.1 询问

- 24.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4.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4.2 质疑

- 24.2.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4.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4.2.3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

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4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4.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5 代理费

25.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评审程序和方法

1 响应文件的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1 磋商小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1.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格式”文件。

1.3 《资格审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p>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p> <p>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p> <p>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p> <p>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p> <p>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p> <p>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p>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1-3	供应商信用记录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p> <p>截止时点：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竞争性磋商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联合体形式磋商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p>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如下资料：</p> <p>1、供应商单独响应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2、如磋商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采购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p>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p>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p> <p>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p>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p>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磋商，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磋商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与响应文件其他内容同时提交。</p> <p>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1-1、1-2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3-2项规定。</p> <p>3、本表序号3-3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p> <p>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p> <p>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响应无效。</p> <p>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时，供应商不得为联合体。</p>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的电子件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供应商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p>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p> <p>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电子件或电子证照。</p>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4	磋商保证金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	未要求（本项目不适用）
5	获取磋商文件	<p>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磋商文件。</p> <p>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p>	

1.4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	响应书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否
2	响应内容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否
3	响应有效期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否
4	响应文件的签字或盖章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否
5	报价	报价是否超出最高限价的	否
6	其他无效情形	供应商、响应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的。	否

2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

- 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 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 2.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5.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5.2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如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存在不满足《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内容,如属于表中“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则供应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属于表中的“允许”澄清、说明或更正的内容,磋商小组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如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或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后仍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2.5.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为磋商小组指定的时间,具体时间根据磋商进度另行通知。
- 2.7 异常低价处理
- 2.7.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未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项目,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
 -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

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7.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2.7.3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7.4 上述投标（响应）报价指按照本章 3.2 修正后的报价。

2.8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

2.9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10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3 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3.1 最后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后报价进行调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

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其**响应无效**。

3.2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2.1 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3.2.2-3.2.5 项规定修正。

3.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3.2.6 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3.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3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3.3.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3.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3.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3.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3.3.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3.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

- 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3.3.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 3.3.8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3.4 支持本国产品政府采购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2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 3.4.1 本项目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3.4.2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3.4.3 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提供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否则视为非本国产品。
- 4 磋商环节及提交最后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 4.1 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 4.2 不满足磋商文件★号条款或磋商文件技术指标超出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 4.3 未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后报价的;
- 4.4 如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 4.5 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4.6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 4.7 其他: __/____。

5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5.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 5.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_。

6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 6.1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6.2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 3 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若在磋商文件允许的情形下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二家，则依次推荐二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 6.3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7 报告违法行为

- 7.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审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报价	30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报价）×分值	此处最后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3.2、3.3及3.4。
	政策性得分		备注：参与评分的投标报价以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价格调整后的为准。	

商务部分评分表（10分）

序号	评分项目	评分标准	分值
1	业绩（10分）	供应商提供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倒推三年的类似项目业绩。 每提供1个有效业绩得5分，最多得10分。 有效业绩须提供：合同复印件（含首页、主要内容页、签字盖章页），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计分。	10

技术部分评分表（60分）

评审项目		分值	评分标明
技术部分 (60分)	整体实施方案	15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方案完整贴合项目需求，车位级导航、网约车数字孪生、全场轨迹追踪、系统集成等内容全面、逻辑清晰、可落地性极强，得 15 分； 2. 方案较完整，满足需求，细节略有不足，得 12 分； 3. 方案基本满足需求，部分内容缺失或可行性一般，得 9 分； 4. 方案简单，关键内容缺失，难以支撑实施，得 6 分； 5. 方案严重偏离需求，得 3 分。 6. 未提供得 0 分
	硬件技术响应与产品保障	1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所有硬件参数完全响应或优于采购需求，品牌、性能、国产化、IPv6、质保等满足要求，产品保障措施完善，得 10 分； 2. 主要参数满足，少量非关键参数轻微偏离，得 6 分； 3. 部分关键参数不满足，得 4 分； 4. 多项参数不满足或响应不全，得 2 分。 5. 未提供得 0 分
	软件与服务方案（地图导航 / 数字孪生 / 接口服务）	1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软件功能、数据精度、接口对接、服务周期、运维机制完全满足并优于需求，方案成熟可靠，得 10 分； 2. 满足需求，服务方案较完善，得 6 分； 3. 基本满足，存在少量缺陷，得 4 分； 4. 满足度低，方案不完善，得 2 分。 5. 未提供得 0 分
	项目团队与人员配备	5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项目团队齐全，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实施工程师、运维人员配置合理，配备有实施经验的专业项目团队，得 5 分； 2. 人员配置较合理，满足基本需求，得 4 分； 3. 配置一般，存在明显不足，得 3 分； 4. 配置不足，得 2 分。 5. 未提供得 0 分
	进度与质量保障方案	5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进度计划、里程碑、质量管控、测试验收、风险控制全面量化、可落地，得 5 分； 2. 较完善，满足要求，得 4 分； 3. 基本可行，内容简略，得 3 分； 4. 不太可行，得 2 分。 5. 未提供得 0 分
	重点难点分析与应对措施	5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精准识别本项目重点难点（多系统对接、室内定位、数字孪生渲染、数据安全、现场实施协调），对策具体可行，得 5 分； 2. 识别较准确，对策基本可行，得 4 分； 3. 识别不全，对策一般性，得 3 分； 4. 流于形式，得 2 分。

			5. 未提供得 0 分
信息化支撑与数据管理	5		1. 数据采集、建模、接口、存储、安全、闭环管理、台账机制完善，满足监管与审计要求，得 5 分； 2. 较完善，满足要求，得 4 分； 3. 基本满足，存在薄弱环节，得 3 分； 4. 提供的不完善，得 2 分。 5. 未提供得 0 分
验收与成果交付	3		1. 交付物清单、验收标准、测试报告、竣工资料、图纸、培训等完整规范，得 3 分； 2. 基本满足，得 2 分； 3. 不规范、缺项严重或未提供，得 1 分。 4. 未提供得 0 分
保密与安全管理	2		1. 数据保密、系统安全、网络安全、人员保密制度健全、措施到位，得 2 分； 2. 基本到位，得 1 分； 3. 未提供得 0 分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大钟寺体育公园地下停车场是海淀区固投项目，作为海淀区政府投资建设的首个地下停车场，承担着全市停车场建设水平示范标杆作用。为提升停车场智慧化服务能力，为周边企业、居民、游客提供高水平停车服务，本次拟采用国内先进的智慧停车方案，融入车位级导航、网约车停车位数字孪生等先进技术手段，完成停车场智慧化建设工作。

本项目智慧化建设核心包含**车位级导航**和**网约车停车位数字孪生**两大板块，通过停车场三维建模、视频流技术与 AI 算法融合，实现地图引导车主精准导航至目标车位；通过数字孪生技术，将网约车行驶轨迹、泊位位置、车牌号、车辆颜色、车辆型号等信息实时展示至网约车等候区大屏幕，便于打车用户快速定位目标车辆。

二、采购标的

本项目采购标的分为**硬件类（非政府集中采购）**、**系统集成服务**、**购买服务费**三大类，所有采购标的均不接受进口产品，具体明细如下：

（一）硬件类（非政府集中采购）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备注（对应需求）
1	蓝牙信标	工作电压：内置电池； 协议标准：蓝牙 4.0/4.2/5.0， iBeacon 协议； 发射功率：发射功率可调，广播周期可配置 芯片：高性能、低功耗蓝牙芯片； ABS 或不锈钢材质； 防水等级：IP65； 固定方式：可定制	个	400.00	地图车位级导航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备注（对应需求）
1	停车场全场轨迹追踪-通道摄像机	传感器类型：1/3 英寸 CMOS； 像素：400 万； 最大分辨率：2688×1520； 最低照度：≥0.0021lux（彩色模式）； ≥0.00021lux（黑白模式）； ≥0lux（补光灯开启）； 最大补光距离：50m（红外）； 补光灯：1 颗（红外灯）； 镜头类型：定焦； 镜头焦距：≥6mm； 防护等级：IP67； 电源适配器：包含；	台	28.00	用于采集停车场全场行车通道上车辆目标的高清视频图像

		符合 GB/T 28181-2022 标准；支持 IPV6。			
2	AI 算法引擎及授权	提供 AI 算法引擎及 28 路 AI 算法授权，算法功能涵盖目标车辆车牌、品牌、款式、外观颜色、车型等结构化识别。可实现车辆目标数据汇聚、数据清洗、数据转换、数据融合、盲区补偿、目标解析、跨镜头目标匹配、数据实时推送及车辆轨迹追踪等能力，满足停车场全场轨迹追踪系统的车辆全要素感知与数据应用需求。算法精度指标：车辆识别准确率 $\geq 92\%$ ；算法授权期限：永久授权；交付物：软件永久使用授权证明（光盘+授权书）。	路	28.00	停车场全场轨迹追踪系统的核心算法支撑，提供算法引擎及 28 路 AI 算法授权，满足停车场全场行车通道上车辆目标结构化识别与全通道轨迹追踪需求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备注（对应需求）
1	网约车区域数字孪生-通道摄像机	传感器类型：1/3 英寸 CMOS； 像素：400 万； 最大分辨率：2688 \times 1520； 最低照度： $\geq 0.0021\text{lux}$ （彩色模式）； $\geq 0.00021\text{lux}$ （黑白模式）； $\geq 01\text{lux}$ （补光灯开启）； 最大补光距离：50m（红外）； 补光灯：1 颗（红外灯）； 镜头类型：定焦； 镜头焦距： $\geq 6\text{mm}$ ； 防护等级：IP67； 电源适配器：包含； 符合 GB/T 28181-2022 标准； 支持 IPV6。	台	20.00	用于采集网约车区域中行车通道、等候区、上客区等范围内车辆目标的高清视频图像
2	AI 算法引擎及授权	提供 AI 算法引擎及 20 路 AI 算法授权，算法功能涵盖目标车辆车牌、品牌、款式、外观颜色、车型等结构化识别。可实现车辆目标数据汇聚、数据清洗、数据转换、数据融合、盲区补偿、目标解析、跨镜头目标匹配、数据实时推送及车辆轨迹追踪等能力，满足网约车区域数字孪生系统的车辆全要素感知与数据应用需求。算法精度指标：车辆识别准确率 $\geq 92\%$ ；算法授权期限：永久授权；交付物：软件永久使用授权证明（光盘+授权书）。	路	20.00	网约车区域数字孪生系统的核心算法支撑，提供算法引擎及 20 路 AI 算法授权，满足网约车区域中行车通道、等候区、上客区等范围内车辆目标结构化识别与区域内轨迹追踪需求

3	AI 算法引擎计算单元	<p>处理器：多核 ARM 架构处理器，总算力≥ 200TOPS 内存：内存≥ 128GB，存储≥ 4TB 算力：211TOPS； 供电：交流 100-240V； 功耗：~ 300W； 工作温度：$-5^{\circ}\text{C} \sim +45^{\circ}\text{C}$； 网口：3x 10/100/1000Mbps 自适应网口； 其他接口：1x UART (USB Type C) ， 1x Micro SD， 1x HDMI， 2x USB3.0； 国产化芯片； 符合 GB/T 28181-2022 标准； 需支持部署在 IPv6 环境中，设备接口及部署模式均支持 IPv6 配置，核心功能需支持 IPv6； AI 算法引擎部署及授权管理：支持 AI 算法引擎部署及 AI 算法授权管理，算法功能涵盖目标车辆车牌、品牌、车款式、外观颜色、车型等结构化识别、车辆目标数据汇聚、数据清洗、数据转换、数据融合、盲区补偿、目标解析、跨镜头目标匹配、数据实时推送及车辆轨迹追踪等能力，满足车辆全要素感知与数据应用需求。</p>	台	1.00	网约车区域数字孪生系统与停车场全场轨迹追踪系统共用：用于部署 AI 算法引擎及提供 AI 授权管理
4	视频应用一体机	<p>CPU：多核处理器，≥ 32 核 内存：32G*4； 硬盘：≥ 1TB SSD+1TB HDD 电源：1+1 冗余； 网口：2*GE+2*10GE（含模块）； 国产化芯片； 符合 GB/T 28181-2022 标准； 需支持部署在 IPv6 环境中，设备接口及部署模式均支持 IPv6 配置，核心功能需支持 IPv6； 应用部署：①部署停车场全场轨迹追踪平台，通过标准 API、WebSocket 等方式接入实时数据，实现孪生体与多业务系统的数据联动，将车辆位置、车牌、状态结合，生成轨迹。②部署网约车区域数字孪生软件平台，通过标准 API、WebSocket 等方式接入实时数据，实现孪生体与多业务系统的数据联动，将车辆位置、车牌、状态结合，生成实时轨迹；进行系统 UI 风</p>	台	1.00	网约车区域数字孪生系统与停车场全场轨迹追踪系统共用：用于部署停全场轨迹追踪平台及网约车区域数字孪生软件平台

		格设计、通过数字孪生技术，将车辆外观、颜色、车牌号实时在 LED 候车屏上显示，给乘客提示网约车泊车位置并生成快捷路线，方便快捷寻找车辆。			
5	数字孪生三维引擎一体机	CPU: 多核处理器 ≥ 16 核, 内存 ≥ 64 GB; 独立显卡, 总显存 ≥ 24 GB 存储: SSD 1TB + 1TB HDD; GPU: 16G 显存显卡 * 2; 电源: 1+1 冗余; 国产化芯片; 符合 GB/T 28181-2022 标准; 需支持部署在 IPv6 环境中, 设备接口及部署模式均支持 IPv6 配置, 核心功能需支持 IPv6; 三维引擎部署: 部署数字孪生三维引擎, 为停车场全场轨迹追踪系统和网约车区域数字孪生系统应用提供数据集成、管理、发布、查询分析、二三维渲染、图表呈现、可视化制作等基础能力支撑, 在此基础上提供数据孪生云渲染服务或 WebGL 前端渲染支持, 提供专业扩展开发接口和技术支持服务, 便于用户灵活地进行应用场景的扩展。	台	1.00	网约车区域数字孪生系统与停车场全场轨迹追踪系统共用: 用于部署数字孪生三维引擎, 为两大系统提供基础能力支撑和三维场景渲染。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备注(对应需求)
1	一体式停车场出入口控制设备	1. 工作电压: AC220V 2. 屏幕类型: ≥ 22.7 寸 LED 全彩 3. 通讯方式: TCP/IP 4. 镜头像素: ≥ 500 万/6mm 5. 识别触发方式: 地感/视频流 6. 外观尺寸: 不限 7. 杆型配置: 1.5 米~4 米直杆 8. 开闸速度: 1~6 秒可调(速度与实际杆长有关) 9. 电机类型: 直流无刷 10. 遥控距离: 以道闸为圆心半径约 30m	台	2.00	网约车停车区出入口
2	高清车牌识别一体机(辅枪)	可用于辅助抓拍、以及实现二次识别枪(闸后枪)的功能 含摄像枪、固定支架 1. 工作电压: 220V/50Hz 2. 摄像枪功耗: ≤ 5 W 3. 工作温度: $-30^{\circ}\text{C}\sim+70^{\circ}\text{C}$ 4. 防护等级: IP65 5. 传感器类型: $\leq 1/2.7$ " CMOS	台	1.00	网约车停车区出入口

		Image Sensor 6. 镜头：500W/6mm 定焦镜头 7. 车牌识别率 $\geq 99.9\%$ 8. 触发方式 视频触发、线圈触发， 车辆捕获率 $\geq 99.9\%$ 9. 网络接口 1 路 10/100Mbps，自适应 RJ45 口			
3	防砸雷达	1. 使用杆型：直杆、曲杆、泡沫杆 2. 工作电压：DC 10~16V 3. 工作温度： $-40^{\circ}\text{C}\sim 85^{\circ}\text{C}$ 4. 平均功耗： $< 2.5\text{W}$ 5. 防水等级：IP66 6. 通信接口：RS485 或网络	个	2.00	网约车停车区 出入口
4	出入口 道闸通讯 模块	1. 工作电压：DC12V 2. 功耗：10W 3. 工作温度： $-20^{\circ}\text{C}\sim +60^{\circ}\text{C}$ 4. 相对工作湿度： $\leq 90\%$ （ 40°C 、非 凝聚态） 5. 气压：86kPa~106kPa 6. 处理器：主频 1.2 GHz （i.MX6QP），双核 7. 支持离线计费功能	块	1.00	网约车停车区 出入口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	单位	审定 数量	备注（对应需求）
1	摄像机 支架	不锈钢或铝合金材质，管径不低于 38mm，壁厚不低于 1.5mm，长度 1.5-3 米可调，抗盐雾腐蚀，顶端配有万 向头，立装吊装两用	套	48.00	
2	设备箱	尺寸区间 $\geq 500\text{mm}$ （高）* 400mm （宽）* 250mm （厚），壁厚 \geq 1.0mm，表面防水喷塑或不锈钢； 含配套背板、导轨、等	套	8.00	
3	空气开 关	2P 10A，导轨安装	个	8.00	
4	插座	5 孔 10A，导轨安装	个	16.00	
5	服务器 机柜	落地式 42u（宽*深*高） 600*1100*2055，冷轧钢材质	台	1.00	与全车轨迹追 踪系统共用
6	理线器	1) 标准 19" 机架式安装，高度： 1U， 2) SPCC 冷轧钢板表面脱脂、磷化、 静电喷塑处理，机械强度高 3) 上下各 12 档，24 档超宽理线档 距，为高性能线缆提供更大的空间 4) 盖板采用卡扣式设计可单边开启 无需拆下盖板也可跳线，便于操作 5) 带有贯穿孔，便于前后走线和冗 余线缆的存放 6) 厚度：架体 1.2mm、盖板 1.0mm	台	2.00	与全车轨迹追 踪系统共用

7	网络跳线	1) 标准: ISO/IEC 11801, ANSI/TIA-5682-D 2) 原厂成型, 可通过单体测试, 透明护套 3) 导体: 24AWG 多股绞合, 软圆铜线(高纯度无氧铜纯度 9999%) 4) 护套材料: PVC, 护套外径: 6.0 ±0.3mm(LSZH 可订制) 5) 长度: 2 米 6) 插头规格: RJ45, 8P8C, 簧片表面镀金 50U, 透明聚碳酸酯塑胶壳 7) 线序: T568B-T568B 8) 插拔次数: ≥750 次 9) 最高传输频率: 250MHz 类	条	2.00	与全车轨迹追踪系统共用
8	PDU 插座	8 位 PDU 插座, 32A	个	2.00	与全车轨迹追踪系统共用
9	镀锌钢管	DN25 壁厚 1.5mm, 国标	米	150.00	
10	六类网线	CAT6-4P-UTP, 国标, 室内非屏蔽六类网线	米	1300.00	
11	电源线	ZR-RVV3*1.5, 国标	米	350.00	
12	金属软管	不锈钢金属软管, DN20	米	96.00	
13	水晶头	RJ45, 6 类	个	96.00	
序号	名称	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备注(对应需求)
1	8 口 POE 交换机	交换容量: 20Gbps; 包转发率: 14.88Mpps; 下行端口: 8 个 10/100/1000Base-T 以太网端口(PoE) 上行端口: 1 个千兆电 1 个千兆 SFP 光; 电源类型: 外置电源适配器; 最大功耗: 不带 PoE:10.2W 带 PoE:158W(PoE:128W); 支持 IPV6	台	8.00	全场轨迹追踪、数据孪生、网约车停车区出入口设备共同使用
2	16 口核心交换机	三层交换机 端口配置: ≥16 个 1/10G SFP+ 光口 + 1 个管理口 背板带宽: ≥2.56Tbps / 23.04Tbps 包转发率: ≥240Mpps 交换方式: 存储-转发 尺寸: ≥440mm × 260mm × 43.6mm (1U 机架式)	台	1.00	全场轨迹追踪、数据孪生使用

3	64路网络硬盘录像机	主处理器：工业级微控制器； 操作系统：嵌入式Linux操作系统； 周界前智能性能（路数）：全通道（最大处理64个事件/秒）； 接入路数：64路； 报警输入：16路； 报警输出：9路，其中8路继电器输出，1路12V1A ctrl输出； 硬盘接口：12个SATA，单盘最大20T； 支持IPV6	台	1.00	全场轨迹追踪、数据孪生使用
4	液晶显示器	27英寸4K IPS HDR 低蓝光不闪屏 HDMI2.0+DP1.4 节能认证 办公显示器	台	1.00	全场轨迹追踪、数据孪生使用
5	硬盘	硬盘录像机专用8TB，高速缓存64Mb，转速等级7200，工作温度0-65度，SATA接口，采用ALL FRAME技术，工作负载率180TB/年及以上	块	8.00	全场轨迹追踪、数据孪生使用
6	边界防火墙	类型：企业级边界AI防火墙； 固定接口：≥2*GE WAN+≥8个千兆电口+≥2个千兆光口，1交流电源，含SSL VPN ≥100用户；含首次上门安装调试及3年硬件质保服务； 提供NAT、路由、IPv4/v6双栈、VPN、HA部署、智能选路等丰富的网络特性。支持丰富的VPN特性，如IPSecVPN、SSLVPN、L2TPVPN、GRE，IPSec Over GRE，GRE Over IPSec等。提供安全丰富的IPv4/v6网络切换能力、策略管控能力、安全防护能力以及业务可视能力。 1. 不低于三年特征库升级许可，至少包含IPS、AV、URL； 2. 三年硬件质保	台	1.00	用于视频停车引导系统、停车场出入口管理系统对外通讯

（二）系统集成服务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服务要求
1	本项目全系统集成服务	1. 负责本项目所有硬件设备的供货、运输、安装、调试、上线； 2. 负责所有软件系统的部署、配置、联调、优化； 3. 负责各子系统之间、本项目系统与现有停车场管理系统、	1. 服务标准：严格遵循国家、行业相关标准规范，确保系统上线后无故障运行，满足采购人使用需求； 2. 人员要求：配备有实施经验的专业项目团队。

		<p>第三方地图平台、网约车平台的对接联调；</p> <p>4. 负责项目整体的系统测试、压力测试、安全测试，确保系统稳定运行；</p> <p>5. 负责项目验收相关的资料整理、测试报告编制、验收配合等工作。</p>	
--	--	--	--

（三）购买服务费

序号	服务名称	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对应需求	备注
(一)	室内图采集与制作一次性服务					
1	室内地图采集	<p>专业导航地图数据采集人员，基于导航地图自有的采集作业规范，采用采集设备套件，在采集车上基于高精度惯导技术，集成激光雷达等多传感器，对停车场等室内外复杂空间进行数据采集。</p> <p>【采集精度】相对精度优于1米，满足车辆在复杂室内环境下对车道、车位、立柱等要素的精准识别与定位需求。</p> <p>【采集方式】车载移动式扫描。通过激光雷达获取三维点云，实现大规模场景的自动化无缝拼接与厘米级空间坐标系建立。</p>	套	1.00	地图导航功能	<p>1) 每个停车场，<500个车位算一套。</p> <p>2) 服务周期：1周</p>
2	室内蓝牙数据采集	采集室内的蓝牙信号，处理信号数据，针对环境因素来确保蓝牙信号的准确采集和定位服务的可靠性。	套	1.00	地图导航功能	
3	室内地图制作	<p>从数据到可导航的精细化地图产品，用于支撑实时导航功能。依据导航地图制图规范，制作成地图引擎可读的标准化矢量数据，产出物为符合导航地图规格的室内高精地图数据（米级），是导航和寻车业务的核心。</p> <p>【制作流程】</p> <p>自动化预处理：在专业制图平台上，进行自动化配准、全景影像拼接，形成高精度的作业底图。</p> <p>人机协同精细化作业：制图员基于清晰的影像和点云底图，进行矢量化补全、属性信息录入及拓扑逻辑关系构建。例如，明确车道通行方向、车位编号与状态属性、人行道与车行道的隔离关系等。</p> <p>分级质检与发布：数据经过多重校验，确保所有要素的空间精度、属性完整性和逻辑正确性，最终生成可用于实时导航的标准化地图数据。</p>	套	1.00	地图导航功能	<p>1) 每个停车场，<500个车位算一套。</p> <p>2) 服务周期：5周</p>

		<p>【最终成果标准】 数据丰富度：包含车道、车位、设施（充电桩、无障碍车位）、人行区域、电梯厅等完整分层信息。 输出格式：生成比例尺可达 1:200（APP 端显示）的精细化地图，支持无缝接入互联网地图导航引擎，为用户提供“最后一公里”的精准室内导航体验。</p> <p>【项目矢量成果数据】通过自动化与人工精修相结合，精准记录道路、停车位面、关键 POI 点（如电梯厅、出入口）等要素的空间坐标与属性的结构化矢量数据</p>				
(二)	信息与信号的接入与展现一次性服务					
4	停车场/位动静态信息接入	三方按照导航地图的接口协议开发对接给地图，地图与三方的停车管理系统做数据对接联调，将停车场的具体地址、入口位置、收费标准、车位数量、营业时间、实时剩余车位数量等静态、动态信息接入地图 APP	套	1.00	地图导航功能	1) 每个停车场，< 500 个车位算一套。 2) 服务周期：1 周
(三)	地图 APP 端的常态化展示与导航服务					
5	停车场/位信息查询与展现服务	在用户/游客使用互联网地图查询停车信息、导航等各种场景下，在地图对应底图、sug 搜索页、停车场详情页等各功能页面，实时给互联网地图用户展现接入的停车场/位忙闲状态数据，并优先推荐用户使用。	年	1.00	地图导航功能	1) 每个停车场，< 500 个车位算一套。 2) 服务周期：1 年
6	室内外一体化导航到车位服务	针对为用户自动分配的空闲泊位，或者针对用户手动戳点选择的的车位，可直接将用户导航至停车位附近，支持室内外导航无缝切换，支持停车场入口智能引导，支持二次车位分配。	年	1.00	地图导航功能	1) 每个停车场，< 500 个车位算一套。 2) 服务周

						期：1年
7	停车场内反向寻车服务	支持市民在停车场内，使用自动记录停车位、手动记录停车位、反向寻车步行导航服务。	年	1.00	地图导航功能	1) 每个停车场，<500个车位算一套。 2) 服务周期：1年
8	停车场出口智能引导	当停车场有多个出口时，支持参考场内路网信息、停车场多个出口坐标、停车场外道路拥堵情况以及导航终点，切换规划最优离场出口，智能引导车主导航离场。	年	1.00	地图导航功能	1) 每个停车场，<500个车位算一套。 2) 服务周期：1年
9	2.5D模式升级	用户在移动端通过屏幕滑动操控，将室内车导和步导地图升级为2.5D模式，提高显示效果。	年	1.00	地图导航功能	1) 每个停车场，<500个车位算一套。 2) 服务周期：1年
序号	名称	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备注（对应需求）	
(一)	停车场全场轨迹追踪系统-数据资源					
1	停车场全场轨迹追踪系统-数据采集	采用激光扫描、高清图像采集、CAD图纸融合等多源数据采集手段，对停车场全域（网约车区域除外）开展基础数据精准采集，全面覆盖建筑结构、行车通道、车位、导视标牌、管线、车辆等目标的位置及属性信息，定位精度≤50cm，最终输出激光点云模型、高清实景图片、数字化场库图纸等标准化成	m ²	17000.00	为停车场全场轨迹追踪系统提供高精度、高可靠的数据底座支撑	

		果物，为停车场全场轨迹追踪系统提供高精度、高可靠的数据底座支撑。			
2	停车场全场轨迹追踪系统-三维建模	基于多源采集数据构建停车场全域（网约车区域除外）全要素精细化三维模型，覆盖建筑结构、行车通道、车位、导视标牌、管线、车辆等目标对象，建模精度达到 L3 等级，实现外部整体精细还原与局部内部结构精准刻画，构件细节完整、材质纹理真实可感，最终输出标准化三维模型成果物，为停车场全场轨迹追踪系统提供可视化、高精度模型底座支撑。	m ²	17000.00	为停车场全场轨迹追踪系统提供可视化、高精度模型底座支撑
(二)	网约车区域数字孪生系统-数据资源				
1	网约车区域数字孪生系统-数据采集	采用激光扫描、高清图像采集、CAD 图纸融合等多源数据采集手段，对除网约车区域基础数据进行精准采集，涵盖建筑结构、行车通道、等候区、上客区、通道号、车位号、车位线、导视标牌、管线、视频探测器、车位指示灯、车辆等目标的位置信息与属性信息，定位精度≤10cm，最终输出激光点云模型、高清实景图片、数字化场库图纸等标准化成果物，为网约车区域数字孪生系统提供高精度、高可靠的基础数据支撑。	m ²	3000.00	为网约车区域数字孪生系统提供高精度、高可靠的基础数据支撑
2	网约车区域数字孪生系统-三维建模	基于多源采集数据构建网约车区域全要素精细化三维模型，覆盖建筑结构、行车通道、等候区、上客区、通道号、车位号、车位线、导视标牌、管线、视频探测器、车位指示灯、车辆等目标对象，建模精度达到 L4 等级，实现建筑内部空间与构件级精细表达，真实渲染材质纹理，最终输出标准化三维模型成果物，满足室内高精度数字孪生应用需求，为网约车区域数字孪生系统提供可视化、高精度模型底座支撑。	m ²	3000.00	为网约车区域数字孪生系统提供可视化、高精度模型底座支撑
序号	名称	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备注（对应需求）

1	视频车位引导系统数据接口服务（对数字孪生系统）	<p>数字孪生软件平台数据接口服务（项目一期，艾科智泊视频车位引导系统）：</p> <p>（一）接口功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网约车停车区数据接口服务，实时传输车位信息、车位状态、车位内车辆车牌识别结果、车牌颜色等； 2. 车位状态变动信息。 <p>（二）接口服务流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根据数字孪生软件平台提供接口规范； 2. 提供安全鉴权模块：确保只有授权的第三方可调用我方数据接口、防止数据泄露和恶意攻击，包含 Token 有效性、权限范围、非法请求等内容； 3. 数据服务标准化封装：核心数据（停车场信息、车位状态、车辆进出记录等原子数据）进行标注化封装； 4. 系统联调与稳定性测试：确保所有接口在不同场景下稳定可靠，满足性能要求，并与第三方系统无缝协同。 <p>（三）接口服务授权、接入测试</p>	路	1.0 0	数字孪生系统，含接口对接服务、功能测试、文件编制等
2	视频车位引导系统数据接口服务（对地图导航软件）	<p>地图软件平台数据接口服务（项目一期，艾科智泊视频车位引导系统）：</p> <p>（一）接口功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提供全车场数据接口服务，实时传输车位信息、车位状态、车位内车辆车牌识别结果、车牌颜色等； 2. 车位状态变动信息。 <p>（二）接口服务流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需求调研与方案设计：根据地图导航软件平台提供接口规范； 2. 提供安全鉴权模块：确保只有授权的第三方可调用我方数据接口、防止数据泄露和恶意攻击，包含 Token 有效性、权限范围、非法请求等内容； 3. 数据服务标准化封装：核心数据（停车场信息、车位状态、车辆进出记录等原子数据）进行标注化封装； 4. 系统联调与稳定性测试：确保所有接口在不同场景下稳定可靠，满足性能要求，并与第三方系统无缝协同。 <p>（三）接口服务授权、接入测试</p>	路	1.0 0	车位级导航，含接口对接服务、功能测试、文件编制等

3	停车场出入口管理系统数据接口服务（对网约车软件）	<p>网约车软件凭条数据对接接口服务（项目一期，艾科智泊停车场出入口管理系统）：</p> <p>（一）接口功能</p> <p>1. 与网约车软件对接，实现网约车信息播报、网约车车辆停车费减免等服务。</p> <p>2. 网约车停车区驶入控制功能：允许/禁止特定车辆进入区域，限时停放；</p> <p>（二）接口服务流程</p> <p>1、根据网约车软件平台提供接口规范；</p> <p>2、提供安全鉴权模块：确保只有授权的第三方可调用我方数据接口、防止数据泄露和恶意攻击，包含 Token 有效性、权限范围、非法请求等内容；</p> <p>3、数据服务标准化封装：核心数据（停车场信息、车位状态、车辆进出记录等原子数据）进行标注化封装；</p> <p>4、系统联调与稳定性测试：确保所有接口在不同场景下稳定可靠，满足性能要求，并与第三方系统无缝协同。</p> <p>（三）接口服务授权、接入测试</p>	路	1.0 0	网约车停车区控制及停车费减免,含接口对接服务、功能测试、文件编制等
---	--------------------------	---	---	----------	-----------------------------------

三、商务要求

（一）交付（实施）的时间和地点

1. **合同履行期限：**以甲方通知日期为准，按甲方要求时间将符合甲方要求的合格材料送至工地现场，送货完成时间最迟不得超过 3 天。
2. **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 **交货方法：**乙方送货到交货地点，并按照甲方要求码放。
4. **供货周期：**按甲方要求时间将符合甲方要求的合格材料送至工地现场，送货完成时间最迟不得超过 3 天。

5.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

（二）付款条件

各项货物验收合格且完成结算审计，在乙方提供质保函后，依据审计结果甲方一次性支付全部合同款项，同时乙方需开具总结算金额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三）包装和运输

1. 所有货物的包装、运输均需满足《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的相关要求。
2. 供应商需负责将货物安全、完好地运抵交付地点，承担运输、装卸、保险等全部相关费

用，运输过程中货物的损坏、丢失等风险由供应商全部承担。

3. 货物包装需具备防潮、防震、防锈、防尘等防护功能，确保货物在运输、存储过程中不受损坏，包装上需清晰标注货物名称、规格型号、数量、生产厂家等信息。

（四）售后服务（质保期）

质保期：所有硬件设备、软件系统的质保期自项目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不少于 3 年；地图导航服务、接口服务等服务类内容，服务周期内提供 7×24 小时不间断技术支持服务。

（五）保险

供应商需为项目所有货物购买运输保险、财产一切险，为项目实施人员购买工伤保险、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承担全部保险费用，确保项目实施过程中的人员、财产安全。

四、技术要求

（一）基本要求

1. **功能目标：**本项目采购的所有货物、服务需实现停车场车位级导航、全场车辆轨迹追踪、网约车区域数字孪生可视化、停车场出入口智慧化管理、多系统数据对接共享等核心功能，全面提升停车场智慧化管理水平和用户服务体验。
2. **标准规范：**所有采购标的需严格执行国家、行业、地方相关标准规范，包括但不限于《安全防范视频监控联网系统信息传输、交换、控制技术要求》（GB/T 28181-2022）、《出入口控制人脸识别系统技术要求》（GA/T 1093-2013）、《停车场（库）安全管理系统技术要求》（GA/T 761-2020）、《政务信息系统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7〕210 号）等相关标准文件。
3. **国产化要求：**核心硬件设备、软件系统需优先选用国产化产品，支持国产化芯片、国产化操作系统，确保系统安全可控。
4. **IPv6 支持要求：**所有网络设备、服务器、软件系统均需支持 IPv6 协议，可在 IPv6 环境中正常部署、运行，核心功能全面支持 IPv6。

（二）货物技术要求

所有硬件设备的技术参数需满足本采购需求“采购标的”章节中明确的核心技术参数要求，不得低于参数标准，设备需为原厂全新正品，具备完整的出厂合格证、检测报告、质保证明等文件，严禁提供假冒伪劣、翻新、二手设备。

（三）服务技术要求

1. 所有服务类内容需严格按照本采购需求“采购标的”章节中明确的服务内容、服务标准、服务周期执行，确保服务成果符合采购人使用需求。
2. 地图导航服务需确保导航精度、定位准确性符合行业标准，室内外导航无缝切换无卡顿，

反向寻车导航路线精准，系统响应速度 ≤ 2 秒。

3. 数字孪生系统需确保三维模型精度符合要求，可视化渲染效果真实流畅，车辆轨迹更新实时性 ≤ 1 秒，系统并发访问能力 ≥ 1000 人同时在线。
4. 接口服务需确保接口调用成功率 $\geq 99.9\%$ ，数据传输延迟 $\leq 500\text{ms}$ ，接口安全防护符合国家网络安全相关标准，无数据泄露、恶意攻击等安全隐患。

（四）验收标准

1. 验收方式：点数。
2. 乙方所供物资设备的资料：保证所供产品的产品质量证明文件、质量检测报告、货物的产品合格证等真实有效。如不能随货交付证明资料的，甲方可拒绝收货；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相关责任，且甲方保留追究责任的权力。
3. 甲方应当在货物交接时对货物的品种、商标、规格型号、数量、外观包装当场查验核实，并将验收情况在发货单上记录签字。对货物有异议的，甲方有权当场拒收。甲方也可在收到货物后5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经双方核实确属乙方责任的，甲方有权退货。

（五）培训要求

供应商需为采购人提供全面、系统的培训服务，确保采购人相关工作人员能够熟练掌握系统的操作、管理、日常维护、简单故障排查等技能。

1. **培训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硬件设备的安装、调试、日常维护、故障排查；软件系统的操作、管理、配置、数据备份、恢复、日常维护；系统整体的架构、功能、安全管理、应急处置等内容。
2. **培训方式：**采用现场实操培训、理论授课、线上培训相结合的方式，提供一对一实操指导，确保培训效果。
3. **培训资料：**提供完整的培训手册、用户操作手册、系统管理员手册、视频教程等培训资料，电子版和纸质版各 1 套。
4. **培训周期：**项目实施过程中同步开展培训，项目验收前完成全部培训内容，确保采购人工作人员全部掌握相关技能。

五、其他要求

（一）政府采购政策落实要求

本项目需严格落实政府采购相关政策要求，包括但不限于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中小企业产品。

（二）知识产权要求

1. 供应商需保证提供的所有货物、软件、服务、技术资料等均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等合法权益，如因此产生任何纠纷、索赔，供应商需承担全部责任，赔偿采购人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2. 本项目交付的所有系统、软件、数据、资料等成果的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供应商仅享有署名权，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使用、传播、转让给第三方。

（三）保密要求

供应商需对项目实施过程中接触到的采购人的停车场数据、车辆信息、用户信息、系统数据、技术资料等所有涉密信息严格保密，不得泄露、传播给任何第三方，不得用于本项目以外的任何用途。保密义务在合同终止后持续有效，如发生泄密事件，供应商需承担全部法律责任，赔偿采购人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四）违约责任

1. 乙方不能按约定交付物资设备时，应按货款总值的 20 %向甲方偿付违约金，并承担对甲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乙方交付物资设备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应包换或退货，并承担造成的一切损失。物资设备由于包装、运输原因，造成损坏或灭失的，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对甲方的损失予以赔偿。
2. 乙方逾期交货，每逾期一日，应以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值为基数，按每日 3% 计算向甲方偿付违约金，如乙方逾期交货连续超过 30 日，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对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乙方提前交货，物资设备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多交产品部分，乙方应承担在甲方保管期内所支付的全部费用。
3. 由于乙方原因导致物资设备错发到货地点，乙方应承担二次运输责任和发生的全部费用。

（五）其他

1. 本采购需求未尽事宜，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行业标准规范执行。
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转包、违法分包。
3. 结算依据：收货小票 + 四方验收单（甲乙双方、监理、设计签字盖章）。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合同编号：

海淀区大钟寺体育公园地下停车场
智慧化建设设备及服务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_____

设备名称： _____

采购单位（甲方）： _____

供应单位（乙方）： _____

智慧化建设设备及服务采购合同

采购单位（甲方）：_____

供应单位（乙方）：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地点：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订立本合同，以资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物资设备明细表

金额单位： 元

第二条 合同价款

1. 合同总价（含税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
其中：不含税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税率：____，
增值税税额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
2. 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合同单价包括但不限于为完成产品本身价格及税金，达到验收标准所发生的一切材料、人工、机械、劳保、食宿、包装费、仓贮费、出库费、装卸车费、运费、交通、行政事业收费、政府税费、保险费、资料费、市场风险、管理费等的一切费用，还包括因质量问题引起的维修和更换、产品检验、技术指导和培训等费用；任何因市场价格的变动或政府及行业主管部门红头文件的颁发而引起的乙方的实际支出的增减，均视为甲乙双方已经事先充分估计并已经列入合同单价之中。非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在整个合同实施期间，合同单价不作任何调整。

第三条 产品质量标准与技术要求

1. 产品质量标准与技术要求：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等相关要求执行，满足技术要求。
2. 材料进场前，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样品进行封样，乙方须按照样品的名称、规格、型号和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产品。

第四条 物资设备交货方法、地点、时间、验收

1. 交货方法：乙方送货到交货地点，并按照甲方要求码放。
2. 交货地点：
 - 2.1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2.2 甲方变更交货地点应提前3天通知乙方。
3. 交货时间：以甲方通知日期为准，在高峰施工期乙方必须保证甲方每天使用量，否则承担违约责任及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停工损失；乙方送货前应与甲方商定具体交货日期，以便甲方协调项目现场仓储事宜；在乙方发货前，甲方可要求乙方延期交货，乙方无条件接受甲方延期交货的要求。
4. 联系方式：

甲方指定的订货联络人：__，手机号：__，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__，
送达地址：__。

乙方指定的发货联络人：____，手机号：____，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____，

送达地址：_____。

本合同所载明的通讯方式（包括电话及传真）应有效、畅通，任何一方通讯方式发生变更应立即书面通知对方。依据本合同所载明的地址或书面通知变更后的地址发出的任何法律文件均为有效送达。

5. 供货周期：按甲方要求时间将符合甲方要求的合格材料送至工地现场，送货完成时间最迟不得超过3天。

6. 验收方式，按下列第（③）项执行：

①检尺；②过磅；③点数；④其它：检查外观。

7. 乙方所供物资设备的资料：保证所供产品的产品质量证明文件、质量检测报告、货物的产品合格证等真实有效。如不能随货交付证明资料的，甲方可拒绝收货；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相关责任，且甲方保留追究责任的权力。

8. 甲方应当在货物交接时对货物的品种、商标、规格型号、数量、外观包装当场查验核实，并将验收情况在发货单上记录签字。对货物有异议的，甲方有权当场拒收。甲方也可在收到货物后5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经双方核实确属乙方责任的，甲方有权退货。

9. 样品采集与封样的方法是：甲方负责保留封存的样品，封存前应由甲乙双方共同对样品进行确认，封存样品的标签上应写明产品名称、牌号、批（罐）号、采样日期、采样者姓名、产品质量检验单或合格证编号，封样记录由双方共同盖章或签字。

10. 甲方有权要求从货物中封存样品并对每批货物进行质量复检。货物质量不符合约定技术质量要求的，甲方有权退货。双方对于复检的办法，按 / 执行，没有相关规定的，复检的项目与检测方法是： / 。

11. 双方约定的复检检测鉴定机构为 / ，复检检测费由 / 承担；经检测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检测费一律由乙方承担。

12. 如有关行政机关、建设（业主）单位及甲方有其它资料索求或备案要求的，乙方应配合完成相关手续并支付相关费用。

第五条 付款与结算

1. 货款支付：

1.1 预付款为：一次性支付，无预付款。

1.2 乙方在申请预付款之前应向甲方开具与预付款等额的银行预付款保函。

1.3 预付款抵扣方式： / 。

1.4 支付时间节点及比例：各项货物验收合格且完成结算审计，在乙方提供质保函后，依据审计结果甲方一次性支付全部合同款项：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同时乙方需开具总结算金额等额的增值税发票。

2. 资金支付方式：银行电汇/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等；如产生贴息费用，贴息费用由乙方承担

3. 货款结算：

3.1 供货数量以甲方向乙方实际订购及收货的合格数量为准，最终按实结算。甲方有权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增减采购量，乙方不得有异议，当乙方供货量达不到合同暂定数量时，乙方不得以供货数量不足作为索赔的理由。

3.2 供货完毕，乙方按甲方要求向甲方递交完整的最终结算资料，甲方在收到最终结算资料，审核后，给予确认并办理最终结算手续。

3.3 质保金及支付：最终审计结算价款的3%为质保函，质保期内（质保期3年）无质量问题，在质保期满后1月内无息支付给乙方，质保期起始时间：硬件设备的质保期，自项目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不低于3年；地图导航服务、接口服务等服务内容，服务周期提供7*24小时不间断技术支持服务。

第六条 涉税条款

1. 合同税费承担

1.1 按照相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合同各方按照纳税义务承担与本合同相关的税费。

1.2 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国家税收政策发生变化，合同涉及到的相关税费，按照“不含税价格”确定税收政策变化后的价款。

2. 纳税信息变化

2.1 各方纳税信息发生变化的，应在发生变化后的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告知对方。

2.2 因提供本方信息错误，给对方当事人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3. 增值税及发票

3.1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增值税发票类型为：②

①增值税专用发票；②增值税普通发票

3.2 对于甲方按照本合同条款向乙方支付或应付的任何款项（含违约金和补偿金）中按照相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属于开具增值税发票的范围，按照上述条款要求，乙方应提前向甲方开具增值税发票。乙方保证在甲方付款前提交符合本合同要求的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并顺延付款时间，并无须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3.3 本合同不得由乙方以外的第三方向甲方提供增值税发票。

3.4 因乙方提供发票不规范、不合法、涉嫌虚开发票、延迟纳税或偷逃税款等引发税务部门对甲方处罚，或者乙方开具发票种类错误、发票上记载信息错误、发票迟延送达等原因造成甲方无法及时认证、抵扣等情形，乙方须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滞纳金、罚款等相关损失。

3.5 因乙方原因无法开具增值税发票，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包括但不限于无法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而多缴的增值税、企业所得税税前无法扣除而多缴的企业所得税及其他税款，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予以赔偿。

3.6 本合同各方确认收款和纳税信息如下，因提供本方信息错误，给对方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甲方开票信息	单位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电话	
	开户行全称	
	开户行账号	
	12位联行号	
乙方收款信息	单位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电话	
	开户行全称	
	开户行账号	
	12位联行号	

第七条 对产品提出异议的时间和处理办法

1. 甲方在验收中，如果出现品种、型号、规格、数量和质量与合同约定不符合的部分，应单独存放妥善保管，并及时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和处理意见。
2. 乙方接到甲方对产品的书面异议通知后，应在__2__天内向甲方反馈书面处理结果，逾期视为认可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3. 因质量问题而导致产品损坏的，乙方负责__2__天内无条件免费更换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4. 甲乙双方确认不符合合同约定的产品，如尚未付款的，甲方有权拒付；如已付款的，乙方应及时退还甲方。

第八条 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要求向乙方提供技术资料，导致供货延误，由此造成的交货时间应相应顺延。
2. 甲方违反合同约定无理由拒绝收货，应承担乙方因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3. 甲方错填到货地点并未及时告知乙方，致使乙方造成的运费损失应由甲方承担。

第九条 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不能按约定交付物资设备时，应按货款总值的__20__%向甲方偿付违约金，并承担对甲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乙方交付物资设备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应包换或退货，并承担造成的一切损失。物资设备由于包装、运输原因，造成损坏或灭失的，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对甲方的损失予以赔偿。

2. 乙方逾期交货，每逾期一日，应以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值为基数，按每日___3%计算向甲方偿付违约金，如乙方逾期交货连续超过___30___日，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对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乙方提前交货，物资设备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多交产品部分，乙方应承担在甲方保管期内所支付的全部费用。
3. 由于乙方原因导致物资设备错发到货地点，乙方应承担二次运输责任和发生的全部费用。
4. 乙方应提供所供应材料生产厂家的授权或者买卖合同，并采取签封、影像等技术或信息化手段保证材料来源可追溯。
5. 乙方如果到甲方滋事、闹事乃至出现过激行动等恶劣行为事件的发生，扰乱甲方正常施工及办公秩序，无论其是否对甲方造成影响，一经查实确属乙方责任，则甲方根据其不法行为的严重程度对乙方实行处罚。
6. 因乙方违约致使甲方采取诉讼方式实现债权的，乙方应承担甲方为此支付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含保险或担保费）、律师费、差旅费、鉴定费、公证费等。
7. 乙方应该加强本工程的廉政建设，严格遵守本合同附件《廉政责任书》的相关约定，如有乙方违反该约定的情况，在承担《廉政责任书》的违约责任的基础上，还应当向甲方承担合同价款___5___%的违约责任。

第十条 合同变更与调整

因设计方案调整或工程特殊要求，需要变更、调整原合同约定的标的或部分标的，经甲乙双方协商后，对尚未供货的应予以调整，及时办理结算或签订补充协议；对已供货的，双方应按实际供货数量予以确认并及时办理结算。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部门证明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视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 禁止债权转让，禁止将债权作为担保

甲乙双方明确约定，对于在本合同项下产生的或与本合同相关事宜产生的乙方对甲方拥有的债权，乙方承诺不得将其转让给第三方，也不得用于对外提供担保。违反本条款约定，除转让无效和对外提供担保无效外，乙方还应按照违约转让债权总额 20%向甲

方支付违约金。

第十三条 保险

1. 乙方应负责办理货物在运抵项目施工现场途中及卸货至指定地点过程中的运输保险，保险内容及金额包括合同项下的全部货物及价值，以确保货物能及时、完整地交付；并承担货物运抵指定地点前的相关责任。
2. 乙方应依照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并为其履行合同的全部员工办理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乙方人员以及因乙方原因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的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均由乙方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第十四条 其他约定

1. 甲方与乙方之间签订的任何合同、协议、结算书、承诺书、确认单等均以甲方加盖公章确认，除此之外，加盖任何项目部印章、技术资料专用章、项目部人员签名均对甲方不具有效力。乙方应谨慎审查相关文件的签署主体资格和权限，代理人无权或超越代理人权限签署的文件，乙方应及时提交甲方追认，甲方未盖章追认的，对甲方不产生效力。乙方与甲方项目部人员相互串通虚构结算依据的，应向甲方支付虚构金额两倍的违约金。

2. 物权和知识产权条款

2.1 乙方保证对其所提供的货物享有完整的所有权或完全的处分权，不存在任何权利瑕疵，并将其货物的所有权完全转移于甲方，保证第三人不得向甲方主张任何权利。若因货物权利瑕疵导致任何第三方与甲方发生纠纷，由乙方负责与第三方交涉并保证甲方不受任何追究。同时，乙方有义务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

2.2 乙方应保证对甲方提供的货物不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并保证甲方在使用本采购合同项下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知识产权的起诉或权利主张；

2.3 乙方应保证甲方采购货物后有权按照合同目的以合理方式使用货物相关图片、文字资料、LOGO、标识等权利，而不需要再因此向他人寻求任何授权或支付任何费用。

2.4 乙方应保证提供货物的知识产权归乙方所有；对于非乙方所有知识产权的货物，乙方有义务提供给买方正规渠道证明，并不得因此而发生诉讼或仲裁。如果乙方交付甲方的货物须经国家有关部门登记、备案、审批或许可的，乙方应保证所供应货物已完成前述手续。

2.5 乙方须保障甲方在工程所在地使用其货物、服务及其任何部分不受到第三关于侵犯知识产权的指控。如第三方向甲方主张任何权利，甲方有权对此引起的任何诉讼或法律请求进行抗辩，并有权自费参与针对该项诉请的应诉、谈判或调解和解，乙方应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并赔偿甲方因此而遭受的一切损失。必要时，乙方应协助或负责与第三方进行交涉。同时，在发生上述知识产权请求时，如果甲方同意或要求替代产品，乙方应用相同或类似具有相同功能的非侵权产品替换，或尽力取得必要的相关授权，以保证甲方能够继续享有本合同规定的各项权利。

2.6 乙方应遵守国家地方的有关安全生产、环境保护和交通安全等法律法规。乙方车辆及人员进入现场后，应遵守其安全有关规定，确保人员健康及财产安全，如乙方人员或设备在甲方生产或经营区域内因自身原因发生意外事故受到人身财产损害或导致第三人人身财产损害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2.7 甲方未行使、部分行使或延迟行使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不应被视为其放弃该项权利或本合同项下的其他任何权利，但甲方以书面形式明示放弃其权利者除外。

第十五条 争议解决方式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如果协商无法达成一致意见时，可依法向有管辖权的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第十六条 补充条款：

1. 材料设备进场的结算计量：结算方式，按下列第（ 1 ）项执行：

（1）收货小票结算（2）图纸结算；（3）其它： / 。

结算方式：结算需四方验收单，即甲乙双方、监理及设计分别签字并盖单位章后方为有效。

2. 甲方的验收要求：

2.1 由乙方送货到工地现场并卸到甲方指定的材料存放地点，运费由乙方承担。具体送货时间以甲方电话通知为准。

2.2 材料到场后，如发现有表观质量问题，甲方有权退回产品或直接拒收。

2.3 如甲方发现乙方不能及时配合甲方，且不能满足施工要求，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责任。由于乙方不能及时配合甲方要求或供货质量出现问题而产生的任何问题，均由乙方承担。

3. 收料单上如填写单价的，该单价不是双方结算的依据，单价应以本合同中约定的单价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供应商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磋商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供应商无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当供应商拟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仍应提供上述证明文件，否则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或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参与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5）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说明：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

- (1) 响应文件中须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否则**响应无效**；
- (2) 当同时符合下列情形时，响应文件还须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否则**响应无效**：
 - A. 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
 - B. 供应商通过分包方式满足中小企业政策要求的。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___包（填写包号）的磋商。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
1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合计：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年__月__日

注：

（1）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1）类情形，如未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或提供了《拟分包情况说明》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其**响应无效**；

（2）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2）类情形，如未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或提供了《拟分包情况说明》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分包承担主体类型、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其**响应无效**；

（3）如本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供应商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响应无效**。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供应商）：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_____。

2.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成交，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2）类情形，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无效**；其他情形无须提供；

（2）供应商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各单位签订一份，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响应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如有）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采购项目的磋商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采购项目的磋商工作。
- 二、联合体成交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成交，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响应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须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4 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如有）

5 响应书（实质性格式）

响应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磋商。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自愿参与磋商并承诺如下：

（1）本响应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成交，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 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版：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	供应商名称	报价	
		大写	小写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报价应和《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8 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格式示例一，适用于设备采购)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制造商	产地 / 国别	制造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制造商规模	制造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1												
2												
3												
4												
...												
总价(元)												

说明：制造商规模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中小企业的定义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制造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制造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3.制造商规模列应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且不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拟分包情况说明》中内容矛盾。制造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制造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9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 (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响应无效）： <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否则 响应无效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0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 (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响应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1 本国产品标准证明文件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

产品成本占比承诺函

我公司（单位）郑重承诺，我公司已阅读并理解《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据此承诺如下：

为本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为_____ %。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本承诺函应按包分别提供。
2. 单一产品采购无须提供本承诺函；供应商提供产品全部为本国产品，且提供了《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时，无须提供本承诺函。
3. 当采购项目或单个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且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同时包含本国产品及非本国产品，则供应商除需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外，还需提供本承诺函；否则，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12 拟投入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拟投入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职务		职称		学历	
毕业院校及 毕业时间			所学专业		
专业			从事工作年限		
拟在本项目中承担的职务					
资格证书编号					
主要工作经历及业绩:					

说明：本表应相应附有人员（如有）职称证、（如有）资格证书等（复印件）。

13 拟投入本项目的专职人员情况汇总表

拟投入本项目的专职人员情况汇总表

	姓名	拟任职务	资质证书	专业	职称	从事本专业工作年限	主要服务期
1							
2							
3							
4							
5							
6							
7							
... ..							

说明：本表应相应附有人员（如有）职称证、（如有）资格证书等（复印件）。

14 类似业绩一览表（格式）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采购单位	履约情况
1				
2				
3				
4				
5				
...				

注：1. 供应商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投标申请被拒绝。

2. 合同复印件（含首页、主要内容页、签字盖章页），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计分。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5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5-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附：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

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